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號

抗 告 人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 告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抗 告 人 王為勳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1577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有誤，為此提起
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

01 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
03 金額新臺幣(下同)220萬1,256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
04 ，於到期日即民國114年2月10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
05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
06 第11頁)，經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
07 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08 定，於法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辯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
09 有誤等語，縱令屬實，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
10 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11 起訴訟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從
12 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5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16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
17 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抗告人提起本
18 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
19 出，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500元。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8 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郭盈呈

31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利息為週年利率)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約定利息	到期日	付款地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8月23日	220萬1,256元	16%	114年2月10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
---	-----------	------------	-----	-----------	-------------------	--------------